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1144/15-16(03)號文件

檔 號：CB4/PL/AJLS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2016年6月27日的會議

有關處理性罪行案件的措施及 在法院程序進行期間為性罪行案件申訴人提供屏障的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此文件旨在提供有關處理性罪行案件的措施及在法院程序進行期間為性罪行案件申訴人提供屏障的背景資料，並概述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以往就該等措施及相關事宜進行的討論。

背景

香港警務處(下稱"警方")在調查性暴力案件期間所採取以保護受害人的措施

2. 警方會在調查性暴力案件時採取多項措施，藉以保護證人。該等措施包括：

- (a) 當接獲性暴力案件的舉報時，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受害人會盡快被安置到一個能保障其私隱的地方，並與一名接受過處理性暴力受害人訓練的同性別警務人員進行會面。受害人可讓其家人或朋友陪同；
- (b) 採用"一站式"服務模式，令調查過程加快，從而減少受害人面對調查的壓力。警方會把性暴力受害人轉介至有關政府部門及非政府機構，以配合透過跨部門及多專業合作模式為受害人提供24小時完善的支援服務。專責社工會負責協調各個部門或單位，為受害人提供支援服務，以減低他們所受到的傷害；

- (c) 若性暴力案件的受害人是17歲以下的兒童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警方會安排受害人到易受傷害證人會面家居錄影室進行錄影會面，以錄取口供。在經法庭許可下，該等錄影紀錄可作為呈堂證供；
- (d) 將各類型有關處理性暴力案件的課程納入不同階段的警務人員訓練，內容包括處理家庭性暴力的技巧、受害人心理及衝突處理的課程等。警方亦會為前線警務人員舉辦特別研討會，以提高他們的專業敏感度及對法例與程序更新的認識；及
- (e) 定期檢討載於《警隊程序手冊》及《刑事調查手冊》的性暴力案件處理程序，以期找出可予改善之處。

律政司刑事檢控科就處理性罪行案件受害人而採取的措施

3. 律政司及檢控人員致力向受害人及證人提供最佳的服務，並給予最大的支持。檢控人員會採取多項措施，以保護性罪行案件受害人及證人的私隱權和處理他們所受的心理影響，該等措施包括：

- (a) **在案件審訊前**，檢控人員會考慮證人是否有絕對必要出庭，並確保只會傳召為證明有關控罪所必需的證人出庭作供。為協助證人，在實際可行及／或有需要的情況下，檢控人員會：
 - (i) 尋求加快處理案件，尤其是涉及兒童或其他易受傷害證人的案件。如果案件涉及易受傷害證人，檢控人員有責任提醒法庭，《實務指示9.5——藉電視直播聯繫方式提取的證據或錄影的證供》規定這類案件應獲優先排期處理；
 - (ii) 要求法庭盡量安排在方便證人的日期進行審訊；
 - (iii) 要求警方在審訊前安排兒童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證人到訪法庭；
 - (iv) 要求法庭准許以屏障遮蔽在庭上作供的證人，以免證人與被告有目光接觸；
 - (v) 向法庭申請使用雙向閉路電視，使證人在法庭外通過電視聯繫方式向法庭作供；
 - (vi) 如有需要，向法庭申請作出命令，把性罪行受害人以外的其他證人的身份保密(性罪行受害人的身份已受《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第156條保護)；

(vii) 向法庭申請作出言論禁止令；及

(viii) 要求法庭進行非公開法庭聆訊。

(b) **在案件審訊時**，檢控人員會：

(i) 盡力安排把證人出庭作證的等候時間減至最短；

(ii) 設法確保受害人及證人的個人資料(例如地址、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不會在不必要的情況下，在法庭上披露；

(iii) 對辯方具侮辱性、侵擾程度不合理或咄咄逼人的盤問提出反對；及

(iv) 在適當時候，要求法庭讓已作證或再沒有需要作證的證人離開法庭。

(c) **在被告定罪後／判刑時**，受害人如果因被告的犯罪行為而遭受傷害或財物損失，檢控人員會：

(i) 確保法庭知悉有關罪行所造成的後果，並在適當時要求法庭取得受害人的最新醫學報告或其他相關報告；

(ii) 就有關傷害對受害人所造成的影響向法庭提供最新的事實資料；及

(iii) 在適當情況下，向法庭申請補償令及／或復還財產令。

(d) 如案件進入**上訴階段**，代表控方出庭的律師會繼續採取措施，以確保受害人的身份得以保密，以及不會在公開法庭或在法庭宣告的判決或發下的判詞中提及。

在法院程序進行期間採取以保護性罪行案件受害人或證人的措施

4. 現時已有多項措施，確保性罪行案件的受害人或證人在法律程序進行期間享有所需的私隱及保護。一般來說，若法庭信納因執行司法公正以及公平審理案件而有所需要時，便會使用有關措施。

(A) 法定措施

(a) 申訴人身份的保密

5. 第200章第156條提供一項保障，以防止可能是受害人或證人的性罪行案件申訴人的身份被識別。

(b) 不准進入法庭的權力及非公開法庭

6. 控方會根據下列法律條文，代表受害人或證人向刑事法庭申請不准公眾進入有法律程序進行中的法庭及／或在非公開形式下進行法律程序：

- (i) 《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221章)第122條賦予法官或裁判官權力，如認為因妥為執行司法公正而有所需要，可命令公眾不得身處該法官開庭的法庭內；及
- (ii) 根據第221章第123(1)條，法庭可命令就任何罪行而於其席前進行的整項法律程序，或在顧及作出該命令的理由後，命令上述法律程序的任何適當部分，在非公開法庭進行。

(c) 不披露受害人或證人的身份

7. 根據第221章第123(2)條，法庭可命令不得在其席前的法律程序中，向任何指明的證人提出問題而其答案會引致或傾向於引致披露該法律程序中的受害人或任何證人的姓名或地址。

(d) 禁止在法庭內攝影等

8. 根據《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228章)第7條，任何人不得在法庭內拍攝或企圖拍攝任何照片、繪畫或企圖繪畫任何肖像或素描。

(e) 為兒童受害人或證人而設的特別措施

9. 若性罪行案件的受害人是17歲或18歲以下的兒童(視屬何情況而定)，法庭可根據第221章為他們作出作為易受傷害證人的特別安排。根據第221章第79C條，法庭可在法律程序中接納並使用該兒童與警務人員或政府所僱用的社會工作者／臨床心理學家之間的會面已作的錄影紀錄作為證據。根據第221章第79B條，法庭亦可准許該兒童藉電視直播聯繫方式提供證據或接受訊問。根據第221章第79E條，凡一名兒童將在法律程序中提供證據，且就上述法律程序而言，在進行法律程序中的一方可申請許可，由裁判官為該兒童錄取書面供詞。

(B) 行政措施

10. 除了上述的法定措施外，法庭還可透過下列行政措施來保護性罪行案件的受害人或證人：

- (a) 禁止在法庭拍攝及錄音；
- (b) 於受害人或證人在法庭提供證據時提供屏障。法庭可應控方的申請安排以屏障遮蔽，使公眾或新聞界在有關的法律程序進行時無法看見或識別受害人或證人(下文第11至24段更詳細地載列有關在法院程序進行期間為性罪行案件申訴人提供屏障的現行安排及建議)；
- (c) 如有需要，法庭可應控方的申請，為受害人或證人提供特別通道以進出法院大樓；
- (d) 就案件審訊表作出特別安排，以防止受害人或證人的身份被識別；及
- (e) 為兒童受害人或證人作出特別安排。舉例來說，牽涉兒童受害人或證人的案件將會獲優先排期處理。在審訊當天，為免令兒童受害人或證人承受更多壓力，法庭會盡量避免延期。

在法院程序進行期間為性罪行案件申訴人提供屏障

現行安排

11. 現時在性罪行法律程序中證人使用屏障的安排，並不受任何特別的法例條文所規管，惟在刑事訴訟程序中使用屏障則受普通法所規管。根據普通法，法庭會按照個別案件的情況而行使其司法酌情權。

12. 根據現行安排，控方會在審訊前向法庭申請採取特別措施，以處理申訴人在庭上作供時的特別需要。此等措施可包括於相關法律程序進行期間，在性罪行案件申訴人附近放置屏障，目的是使申訴人不會看見被告人，及／或公眾人士和新聞界不會看見申訴人。

13. 至於在法院程序中應否配置屏障，則取決於法官的司法酌情權決定。法庭行使此酌情權作為其普通法職責的一部分，以致力在案件中秉行公正，並使之有目共睹。

14. 此類屏障以往一般是由控方提供的，但考慮到對屏障需求的增長及有劃一的需要後，自2013年6月起，司法機構已就提供此等設施的有關採購事宜負起統籌工作。現時高等法院、區域法院及7間裁判法院均有屏障可供使用。

有關因應控方的申請而自動為性罪行案件申訴人提供屏障的建議

15. 在2013年12月3日到訪司法機構後，事務委員會向司法機構建議，法庭應該因應控方的申請，為性罪行案件申訴人提供屏障以作遮掩。司法機構認為，這建議實際的意思是法庭應該因應控方的申請提供屏障，並以此作為當然安排。

16. 經諮詢律政司後，司法機構認為在審核是否會因應控方的申請而自動為性罪行案件申訴人提供屏障的建議(下稱"該建議")時，下文所述將會是相關的考慮因素：

- (a) 接受公正公開審問的權利受到《香港人權法案》第十條所保障；
- (b) 任何對獲得公平審訊的權利的限制，必須符合《基本法》第三十九條的要求，即："……香港居民享有的權利和自由，除依法規定外不得限制……"；及
- (c) 在決定是否使用屏障時，主審法官在被告人、控方、申訴人和整體社會的權利及利益之間取得平衡所擔當的角色。

17. 律政司指出，該建議似乎背離了現時普通法在香港的規定。由於該建議必然會限制被告人獲得公平審訊的權利，因此必須有法例依據，才可使之符合《基本法》第三十九條下"依法規定"的要求。換言之，法庭如果在沒有法定依據下，選擇因應申請而自動為性罪行案件的申訴人提供屏障，可被視為違反《香港人權法案》第十條及《基本法》第三十九條所載列的原則。

司法機構曾經考慮的各個方案

18. 司法機構在考慮該建議時，曾經考慮下列方案：

- (a) 是否應該修改法律，以訂明須因應控方的申請而自動為性罪行案件申訴人提供屏障；
- (b) 是否可以在現時的架構內，對法庭考慮性罪行案件申訴人使用屏障的申請，改善現行的程序；及

- (c) 是否應該在現時的架構內，制定若干指引，更詳細地列明法庭在考慮性罪行案件申訴人使用屏障的申請時，應予考慮的因素。

方案(a)

19. 此建議必須通過立法才可實行。至於事務委員會的另一建議，即對第221章第79B條"在恐懼中的證人"的定義作出修訂，將性罪行申訴人納入其中，以強制提供電視直播聯繫予性罪行申訴人使用，此建議亦必須通過立法才可實行。

20. 由於此方案主要涉及立法，故司法機構認為這不能由司法機構單獨決定，或須進行諮詢，而公眾人士亦須深入討論。

方案(b)

21. 司法機構認為可藉着修訂《實務指示9.3——原訟法庭的刑事訴訟程序》及《實務指示9.4——區域法院的刑事法律程序》，以改善處理有關使用屏障的申請(由控方提出)的相關程序，即規定律師須告知主審法官，申訴人曾否要求屏障，以及控方認為是否適宜提出此申請，以作為常規程序。

22. 引進此方案下的措施將可確保每宗性罪行案件的申訴人及控方，均曾考慮是否使用屏障。

方案(c)

23. 司法機構認為，由於每宗案件的情況均有所不同，故考慮因素不可能一一盡錄。所列因素若不全面，則只會對法庭造成不利影響，使之未能在不受約束下行使司法酌情權。無論如何，高等法院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訴SHAMSUL HOQUE (HCCC379/2013)一案中的判決，將會成為其他法院在處理類似案件時的案例。

司法機構建議的未來路向

24. 經考慮上文所述後，司法機構認為應採納方案(b)。方案(a)應轉交政府當局作進一步研究，而方案(c)則應予否決。

事務委員會的討論

25. 在2013年5月28日舉行的會議上，事務委員會討論了"性罪行案件的處理"一事。香港兒童權利委員會、防止虐待兒童會、關注婦女性暴力協會、風雨蘭、離島婦聯有限公司及香港大律師公會(下稱"大律師公會")亦出席了上述會議，就此事發表意見。事務委員會又接獲上述代表團體中的4個代表團體，以及休斯頓大學社會工作研究院張錦芳博士和關注家庭暴力受害人法權會所提交的意見書。在2015年1月26日舉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事務委員會討論了"在法院程序進行期間為性罪行案件申訴人提供屏障"一事。下文各段載述事務委員會的主要商議工作。

26. 關於在盤問證人時披露受害人以往的性經驗的問題，大律師公會察悉，可在刑事司法程序中施加限制，避免在沒有充分理據的情況下作出具侵擾性或過度進取的盤問。然而，大律師公會指出，即使要尊重兒童權利、個人的自由及安全的權利，有關的限制亦絕不可損害獲得公平審訊的權利。大律師公會補充，在審訊前的覆核期間有空間作出改善。具體而言，刑事檢控科可主動申請提供屏障，以便在審訊時遮蔽受害人，以及提供其他必要的設施，保護受害人的私隱。

27. 一名委員質疑為何受害人不能在無需向法官提出申請之下，便會在審訊時獲無條件提供屏障。另一名委員強烈認為，在審訊時為遮蔽性罪行案件受害人而提供的屏障應列為標準設施。

28. 律政司回應時表示，就申請程序而言，警方負責搜集所需的資料，供刑事檢控科參考，而刑事檢控科則負責為申請作準備，以便在審訊前提交予法官。根據法律，在某宗案件中是否為某特定證人提供屏障的決定由法官作出。

29. 為確定性罪行案件受害人在審訊時獲提供屏障的比例，一名委員詢問過去5年提出在審訊時獲提供屏障的申請數目及獲批准的此類申請的數目。[律政司於2014年2月25日作出的回應已隨立法會CB\(4\)435/13-14\(01\)號文件送交委員](#)。有關由2013年6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接獲由控方提出於不同級別法院在性罪行案件使用屏障的申請數目(包括獲批准或遭拒絕的申請數目)的資料，載於[司法機構政務處的文件\(立法會CB\(4\)367/14-15\(05\)號文件\)](#)第6段。

30. 一名委員詢問，當局會否考慮安排以錄影方式為性罪行案件受害人錄取口供。

31. 警方回應時表示，警方會以錄影方式為17歲以下的受害人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錄取口供，以提交法庭；只有在特殊情況下，當先前向受害人錄取的證供欠缺了某些關鍵資料，警方或相關專業人員才會向受害人要求提供進一步資料。

32. 該名委員不同意性罪行案件受害人須提供證據，證明自己是情緒脆弱的證人。他促請律政司檢討有關法例的相關條文。他詢問刑事檢控科可否考慮採用一項清單，以確保在有關案件的審訊前覆核中有意識提出特定問題。另一名委員有類似意見，並促請刑事檢控科基於程序公義及證人證供質素的考慮，在審訊前檢視性罪行案件受害人的需要時採取更積極的步驟。

33. 警方察悉委員對於保護性罪行案件受害人的關注，並同意採用更積極的步驟，為此類受害人申請在審訊時獲提供屏障作考慮及準備。

34. 數名委員對"一站式"服務模式表達關注，並要求警方就其運作情況提供進一步資料。[保安局於2013年7月11日作出的回應已隨立法會CB\(4\)896/12-13\(01\)號文件送交委員](#)。

35. 在2015年1月26日舉行的會議上，司法機構向委員簡介了在法院程序進行期間為性罪行案件申訴人提供屏障的現行安排，以及司法機構對於上文第18段所載的3個方案(即方案(a)至(c))的立場。

36. 大律師公會支持採用方案(b)。大律師公會認為，採用方案(b)不應損害法庭在不受約束下行使司法酌情權。首先，香港法庭長期以來的做法是不僅向性罪行的受害人提供若干保護，亦向其他類別的罪行(例如勒索案件)的受害人提供保護。第二，根據第221章第IIIA部，在刑事訴訟程序中，易受傷害證人獲准透過電視直播聯繫作供的安排已實施超過20年。大律師公會補充，許多採用普通法的其他司法管轄區，例如加拿大、新西蘭及澳洲，均有向性罪行受害人提供保護的長久傳統，包括在法院程序進行期間使用屏障將受害人與被告人遮隔開。

37. 數名委員對於在法院程序進行期間自動為性罪行受害人提供屏障一事毫無進展表達了不滿。一名委員亦認為，儘管採用方案(b)，但仍應探討方案(a)。另一名委員認同有關意見，認為應先採用方案(b)，但仍應繼續探討方案(a)。關注婦女性暴力協會亦在其意見書中表示，該協會認為，在採用方案(a)前，應先採用方案(b)。

38. 司法機構回應時表示，採用方案(a)需要立法，而是否為此提交立法建議取決於政府當局。司法機構補充，司法機構正加快修訂《實務指示9.3》及《實務指示9.4》的工作，以便盡早採用方案(b)。

39. 一名委員建議，經修訂的《實務指示9.3》及《實務指示9.4》應訂明，律師應告知性罪行案件申訴人，他／她們可要求在法院程序進行期間獲提供屏障，而主審法官亦應要求律師提供理由，述明控方為何認為不宜申請在法院程序進行期間使用屏障。

40. 至於方案(c)旨在訂定指引，列明主審法官在考慮性罪行案件申訴人使用屏障的申請時，應予考慮的因素，一名委員不完全同意採用此方案將會對法庭造成不利影響，使之未能在不受約束下行使司法酌情權，因為該等指引只會作為清單，其他向法庭提出的申請(例如保釋)亦有使用類似指引。

41. 一名委員建議邀請關注婦女性暴力協會及其他婦女團體和持份者在日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在法院程序進行期間為性罪行案件申訴人提供屏障一事表達意見。

42. 律政司回應時表示，他們已經及將會繼續與婦女團體討論有何方法改善申請在法院程序進行期間使用屏障的現行程序。

最新情況

43. 關於在法院程序進行期間為性罪行案件申訴人提供屏障一事，司法機構於2015年11月4日告知事務委員會，司法機構已於最近向有關方面發出下列經修訂或新的實務指示擬稿，以供考慮：

- (a) 《原訟法庭的刑事訴訟程序》；
- (b) 《區域法院的刑事法律程序》；及
- (c) 裁判法院在性罪行案件中使用屏障。

44. 司法機構又表示，預期會在2015年12月底接獲有關上述事宜的意見。經考慮有關意見後，司法機構將考慮在2016年第二季頒布實務指示。

45. 在2014年12月22日舉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同意討論下列有關處理性罪行案件的措施：

- (a) 擴大第221章對"在恐懼中的證人"一詞的定義，使屬於經擴大定義範圍內的證人在法庭作供時可獲提供屏風或可藉電視直播聯繫作供，以及使用特別通道進出法院大樓；

- (b) 修訂第200章第154(1)條，以訂明法官給予許可的準則；及
- (c) 加強法律界及警方處理性罪行案件的培訓。

46. 在訂於2016年6月27日舉行的會議上，律政司將會向事務委員會簡介處理性罪行案件的措施，而司法機構政務處將會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在法院程序進行期間為性罪行案件申訴人提供屏障的新訂或經修訂實務指示。

相關文件

47.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6年6月21日

處理性罪行案件的措施及
在法院程序進行期間為性罪行案件申訴人提供屏障

相關文件一覽表

會議	日期	文件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2013年5月28日 (議程第IV項)	議程 會議紀要
	2013年7月11日	保安局有關"處理性暴力案件"的回應
	2014年2月25日	律政司有關"性罪行案件的處理"的回應
	2014年11月28日	葛珮帆議員於2014年11月28日的來函，函中要求事務委員會討論處理性罪行案件的措施一事(只備中文本)
	2014年12月22日 (議程第II項)	會議紀要
	2015年1月26日 (議程第IV項)	議程 關注婦女性暴力協會就議程第IV項"在法院程序進行期間為性罪行案件申訴人提供屏障"所提交的意見書(只備中文本) 會議紀要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6年6月21日